

##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元壽先生	20,382,001	—	115,982,130 (附註)

附註： 115,982,130股股份由陳元壽先生及其母親Wasi Hastuti SRI女士分別持有50%實益股權之領順有限公司持有。

## (B) 持有好倉之潛在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領順有限公司	115,982,130 (附註)
Wasi Hastuti SRI女士	115,982,13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均為重覆計算，為上文「董事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所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